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邹友思、刘见生、吴越

2018年10月23日